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华谊兄弟

公告编号：2020-058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忠军、王忠磊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王忠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王忠军先生将其之前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以及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忠军	是	15,700,000	2.49%	0.56%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06-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14,000,000	2.22%	0.50%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0-06-16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日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4,250,000	0.68%	0.15%	是，高管 锁定股	是	2020-06 -16	办理解 除质押 登记日	桐乡市 民间融 资服务 中心有 限公司	补充 质押
合计	-	33,950,000	5.39%	1.22%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王忠军	是	7,500,000	1.19%	0.27%	2019-04-11	2020-06-1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500,000	4.21%	0.95%	2019-05-15	2020-06-16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4,000,000	5.40%	1.22%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王忠军先生、王忠磊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忠军先生、王忠磊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忠军	629,533,382	22.58%	577,096,242	91.67%	20.70%	433,675,546	75.15%	-	-
王忠磊	167,929,969	6.02%	167,889,980	99.98%	6.02%	125,909,984	75.00%	37,493	93.76%
合计	797,463,351	28.60%	744,986,222	93.42%	26.72%	559,585,530	75.11%	37,493	0.07%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 1、王忠军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 2、王忠军先生、王忠磊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忠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最近三年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地为北京市朝阳区，最近三年任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忠军先生、王忠磊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为本公司，本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定期报告。

3、王忠军先生、王忠磊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15,296,226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2.08%，占公司总股本的14.90%，对应融资余额为86,75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前述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44,986,222股，占其所持股份的93.42%，占公司总股本的26.72%，对应融资余额为147,846.00万元。王忠军先生、王忠磊先生还款来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其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4、王忠军先生、王忠磊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王忠军先生、王忠磊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王忠军先生、王忠磊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